**附件四：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書**

**（申請人對本貸款如有問題，請直接向經辦機構洽詢，萬勿委託他人代辦，以防錢財詐騙）**

貸款機構：　　　 **（請於工作地、事業地或戶籍地申請）**申請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族 別 | 註：本申請書（含切結書）填寫一份，併同貸款所需之各項文件，逕向各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  |
| 出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性別 |  |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地址 | 戶籍： | 電話 | 戶籍： |
| 現住： |
| 現住： | 行動電話 |  |
| 保證人 | 姓名： |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|  |
| 任職公司： | 職稱 |  | 電話 | 戶籍： |
| 出生 |  年 月 日 | 現住： |
| 貸款金額 | 新臺幣：　　　　　　元1. 生產用途最高新臺幣50萬元
2. 消費與週轉用途最高新臺幣20萬元
 | 貸款期間 | 貸款分 年攤還（貸款期間最長7年） |
| 還款方式 | 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| 申請本金寬緩 | □申請本金寬緩　　年（最長1年）寬緩事由： |
| （擇一勾選）申請資格 | 1.□生產用途：經營農林、漁牧或工商業者，其資格應符合附表之規定。2.□消費與週轉用途：□（1）從事農林、漁牧或工商業之受僱者，其現職保險年資（含農保、勞保及漁保）於同一服務單位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。□（2）軍公教在職人員。 |
| 檢附文件 | 依「辦理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應備書件表」規定，備齊貸款所需之各項文件。 |
| 貸款具體用途 | 生產用途 | ＊生產用途僅限符合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」第十五點第一款者申請 |
| 事業名稱 |  | 電話 |  |
| 事業地址 |  | 營業額 |  |
| 主要產品（或業務） |  |
| 購買生產設備 | 金額 |
|  | 元 |
|  | 元 |
|  | 元 |
|  | 元 |
| 週轉金 | 元 |
| 合計 | 元 |
| 消費與週轉用途 | ＊消費與週轉用途係供符合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」第十五點第二款者申請 |
| 用途 | 金額 |
| 生活改良及家計週轉 | 元 |
|  | 元 |
| 合計 | 元 |